

2025 年度赤峰市水利局单位预算公开（本级）

批复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赤峰市水利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主管水利行政的综合主管部门。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水利工作的主线，贯穿于水资源管理、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水灾害防治、水环境治理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4.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5.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全市对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河流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并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

9. 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本级立项的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11. 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2.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旗县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水利设施运行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市水利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1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实有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离退休 1 人，其他人员 30 人。

（二）市水利局局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赤峰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赤峰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三、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继续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和水利部配套政策，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谋划项目 30 个，总投资 22.7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4.7 亿元，地方配套 8 亿元。其中：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 24 个项目总投资 22.15 亿元，数量占比 80%，投资占比 98%；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 10 个项目总投资 18.91 亿元，数量

占比 33.3%，投资占比 83%。目前已经基本确定实施的项目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 LXB 供水项目、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水土保持项目、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4 大类 18 项，总投资 9.16 亿元，其他项目正在积极争取中。重大工程中，LXB 供水工程 2025 年计划投资 6 亿元，东台子水库工程争取 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竣工验收。

（二）做好水利行业乡村振兴工作。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项目和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继续将新建及改造提升集中和分散式供水工程纳入民生实事任务。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开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问题排查整改，推进农村牧区供水标准化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饮水安全问题的底线。拟投资 1.1 亿元，谋划实施松山区农村小型引调水工程，解决松山区 7 个乡镇和安庆工业园区用水问题。

（三）扎实开展水生态治理工作。大力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持续巩固好红山区、元宝山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对新一轮划定的超采区，配合自治区制定好综合治理方案并严格推进落实。拟争取投资 2.3 亿元，实施老哈河河道综合清理整治项目，解决老哈河淤积、过流能力差、生态脆弱问题，争取 2025 年汛期前实施完毕。

（四）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好国家、自治区有关水资源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好《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盟（市）一策”》，持续推动全社

会节水，继续推进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加强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加密“以电折水”典型井和小型灌区在线监测计量，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

（五）加强河湖监管工作。持续推动河湖长制走深走实，充分发挥河长办督促协调作用，压实四级河湖长责任，推进河湖环境整治“秋季”行动、“四乱”清理整治和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深化“河长+检察长”协同机制，建立“河长+警长”协作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好五部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全面提升我市河湖治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9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1028.18 万元，减少 88.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91.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39.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19.02%。主要原因一是本级预算项目新增编制低碳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项目 75 万元；二是上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和防汛资金提前下达 485 万元；三是基本支出及运转类项目支出均较上年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35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42.28 万元，减少 94.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底进行资金压减及资金平衡，做到了应压尽压，结转两年以上的大额项目资金全部平衡，具体为：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前期费 1920.65 万元进行平衡；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等前期工作编制经费 200 万元进行资金压减；三是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 PPP 项目第五年可用性服务费 11312.47 万元进行了资金压减；

西辽河流域赤峰市量水而行以水定需项目平衡资金 290.58 万元；赤峰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平衡资金 103.5 万元等。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91.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91.17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的测算公式变化了，以前年度以 13 个月进行测算现在是以 12 个月进行测算，导致测算数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及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 万元，减少 19.6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的测算公式变化了，以前年度以 13 个月进行测算现在是以 12 个月进行测算，导致测算数减少，卫生健康类支出减少。

（3）农林水（类）支出 2521.6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相关各项目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02.65 万元，减少 89.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底进行资金压减及资金平衡，做到了应压尽压，结转两年以上的大额项目资金全部平衡，具体为：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前期费 1920.65 万元进行平衡；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等前期工作编制经费 200 万元进行资金压减；三

是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 PPP 项目第五年可用性服务费 11312.47 万元进行了资金压减；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8.92 万元，减少 19.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的测算公式变化了，以前年度以 13 个月进行测算现在是以 12 个月进行测算，导致测算数减少，住房保障类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计年终所有预算支付完毕没有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计 2691.1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39.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51.3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9.83 万元，占 49.7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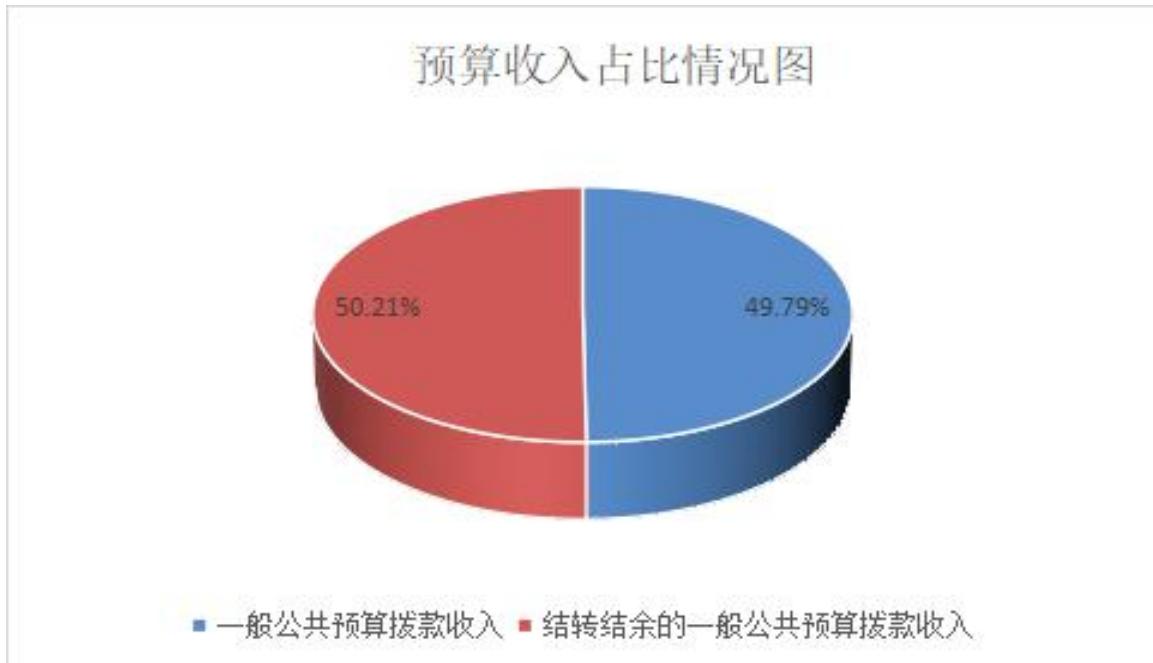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1.34 万元，占 5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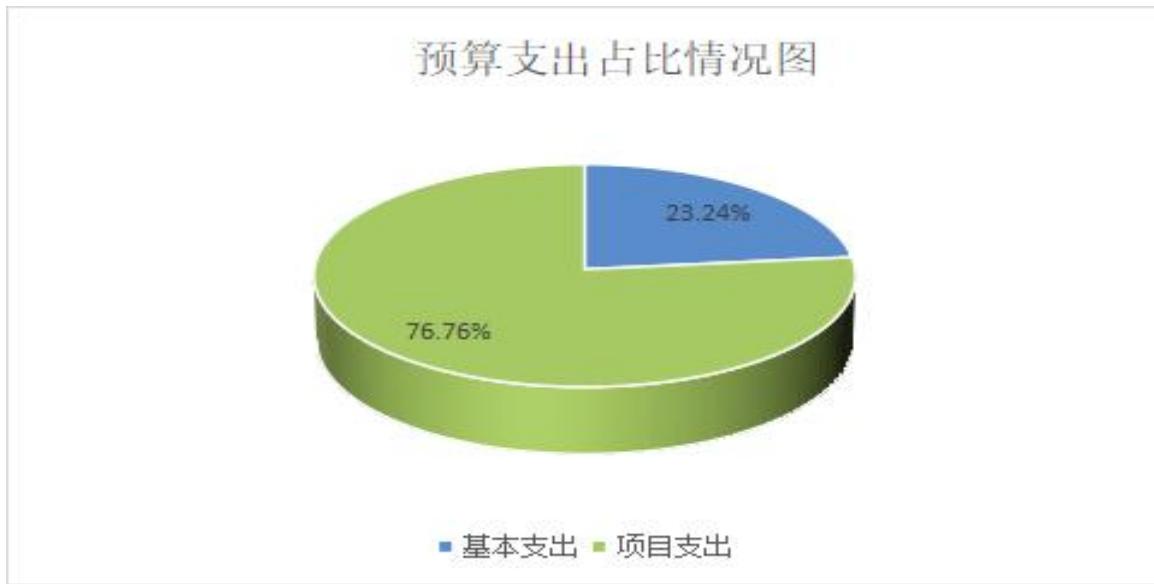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91.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5.33 万元，占 23.24%；
项目支出 2065.84 万元，占 76.7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9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028.18 万元，减少 8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42.28 万元，减少 94.02 %。主要是 2024 年年底进行资金压减及资金平衡，做到了应压尽压，结转两年以上的大额项目资金全部平衡，具体为：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前期费 1920.65 万元进行平衡；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等前期工作编制经费 200 万元进行资金压减；三是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 PPP 项目第五年可用性服务费 11312.47 万元进行了资金压减；西辽河流域赤峰市量水而行以水定需项目平衡资金 290.58 万元；赤峰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平衡资金 103.5 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9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28.18 万元，减少 88.65%。

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1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 万元，增长 1.9%。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的项目外退休待遇发放发放资金就相应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2 万元，增长 20.42%。变动原因：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的测算公式变化了，以前年度以 13 个月进行测算现在是以 12 个月进行测算，导致测算数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9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5 年退休人员涉及职业年金做实资金，上年度不涉及。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减少 16.47%。变动原因：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的测算公式变化了，以前年度以 13 个月进行测算现在是以 12 个月进行测算，导致测算数减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 万元，减少 19.66%。变动原因：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的测算公式变化了，以前年度以 13 个月进行测算现在是以 12 个月进行测算，导致测算数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三）农林水（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5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88 万元，减少 14.59%。变动原因：2025 年继续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部分行政运行性资金支出。

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2 万元，减少 74.96%。变动原因：2024 年部分项目资金涉及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资金已经支出不再结转 25 年支出，所以此部分结转资金减少，导致年初预算数整体减少。

3.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72.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7.09 万元，减少 96.35%。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前期费剩余资金已经被平衡掉不再结转 25 年支出，导致年初预算数整体减少。

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9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7.11 万元，增长 738.61%。变动原因：结转支出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项目 2024 年第三季度运营维护费 918 万元。

5.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 75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582.4 万元，减少 88.59%。变动原因：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前期工作经费资金已经被平衡掉，与上年相比无此项目的结转资金导致。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 万元，增长 700%。变动原因：本年度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用于自来水 115 套监测计量设备的采购安装项目导致。

7. 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年初预算 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人畜饮水水质检测经费及 2025 年三座店水利枢纽中心城区引供水 PPP 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水质检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从其他水利支出调整到水质监测支出功能科目导致。

8. 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编制赤峰市 2024 年度水资源公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从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调整到水文测报支出功能科目导致。

9.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53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6.25 万元，增长 318.32%。变动原因：本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用于防汛赤峰市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项目 381 万元同时结转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赤峰市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风险隐患调查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140.75 万元。

10.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213.2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11.48 万元, 减少 98.93%。变动原因: 本年应结转较大金额项目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 PPP 项目第五年可用性服务费 11312.47 万元被 2024 年年末压减;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经费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西辽河流域赤峰市量水而行以水定需项目剩余资金全部被平衡掉导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8.92 万元, 增少 19.8%。变动原因: 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的测算公式变化了, 以前年度以 13 个月进行测算现在是以 12 个月进行测算, 导致测算数减少, 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5.33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8.57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33.7 万元、津贴补贴 138.32 万元、奖金 3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1 万元、福利费 0.48 万元、离休费 17.14 万元、退休费 44.17 万元、生活补助 9.48 万元、奖励金 1.5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36.76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9.25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取暖费 20.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8 万元、福利费 8.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占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 16.67%。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减少 17.2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业务。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公车保有量没有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专班公务接待费剩余资金已经被平衡掉不再结转导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预算安排项目 2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065.8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714.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51.3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2 万元，减少 8.69%。主要原因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3个，公开绩效目标2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2065.84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丽娟 联系电话：19997763735

第五部分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